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1. 鍾美瑤女士(「鍾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孫婧女士(「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鄧寶琳女士(「鄧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
4. 麻長煒先生(「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5. 李明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

董事辭任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鍾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i)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鄧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之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上。

鍾女士、孫女士及鄧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鍾女士、孫女士及鄧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謝。

委任董事及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鍾女士、孫女士及鄧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i)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麻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透過天津大學網絡教育完成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互聯網用戶體驗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全球知名品牌Alibaba.com（專注於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的18位創始人之一。彼亦為亞洲最大線上零售商淘寶網的創始人之一。

麻先生曾任淘寶產品技術中心用戶體驗設計總監，主要負責用戶體驗設計。彼曾參與阿里巴巴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中國雅虎後的一系列前期整合工作。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投資於多個領域，包括信息技術、金融、醫療保健、教育及機器人技術。

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之委聘書，麻先生將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麻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麻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倫敦商學院頒授的金融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Palooza Partners的研究主管，該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從事技術、醫療保健及大宗商品領域的上市公司研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曾於多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馬來西亞主權財富基金的北京代表處Khazanah Nasional Consulting (Beijing)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部門擔任經理。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之委聘書，李先生將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麻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麻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明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